5122
06680

馬列主義理論叢書

第三卷
（下册）

馬克思著　恩格斯編
郭大力　王亞南合譯

資本論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發行

說，貨幣，匯票，和寄托證券(Depotpapiere)，究竟是代表自有的資本，還是代表存款或別人的資本，都絕不會在銀行資本這幾個現實的成分上，發生影響。銀行業者或是單用自有的資本營業，或是單用存款人的資本營業，但無論如何，銀行資本的這種區分，還是一樣籠統的。

生息資本的形態，使人們把每一個確定的規則的貨幣所得，表現爲資本的利息，而無論這種所得是否由資本生出。貨幣所得，先淡轉化爲利息，然後它的源泉即資本，才跟着利息現出來。同樣，每一個價值額，只要不是當作所得支出的，就會和生息資本一樣，表現爲資本。那就是，表現爲本金，而與它所生的可能的或現實的利息相對立。

事情是很單純的。假設平均利息率爲每年五厘。一個500鎊的金額，轉化爲生息資本，每年就會提供25鎊。所以，每一個固定的年所得25鎊，都可視爲是一個資本500鎊的利息。不過，這種看法，是，並且仍然是純然幻想的觀念，除非這25鎊的源泉，(或僅是所有權證，債務請求權，或像地基一樣，是現實的生產要素)，可以直接移轉或採取可以移轉的形態。我們且以國債和工資爲例。

國家對於所借的資本，每年須以一定額的利息，付於債權人。在這場合，債權人不能通知債務人把契約解除，他不過能把請求權，把所有權證，拿來賣。資本的本身，已由國家消費了，支出了，它已不復存在了，國債債權人所有的，(1)是一定額(例如100鎊)的國債證券；(2)這種國債證券，使債權人對於國家的年所得，即對於國家當年的賦稅收入，有一定額的請求權。例如5鎊，即5%；(3)他可以把這100鎊的債務證券，隨意賣給別人。如果利息率是五厘，而國家所提供的保證又極可靠，則依通則，所有者A能依照100鎊的價格，把這個債務證書售於B。這樣，B是以100鎊以年息五厘貸放於人，還是支付100鎊，而在國賦中每年受得5鎊，是於B沒有兩樣的。但在這一切場合由國家支付，非子虛(利息)的資本，都是幻想的擬設的資本。不單所貸於國家的金額已經不存在。這種金額，原來也是不要當作資本用的。必須當作資本投放，它才能轉化成爲自行保存的價值。對原債權人A而言，年課稅中那屬於他的部分，代表他的資本的利息，好比浪費者財產中那屬於高利貸者的部分，代表高利貸者的資本的利息一樣。就這兩種情形說，所貸的金額，都不是當作資本支出的。不過，

他能把這種國債證券出賣。這種出賣的可能性，表示A的本金，有流回的可能。就B而言，從他私人的觀點看，他的資本固然是當作生息資本投下的。然若就事情的本身而論，B不過代替A，把這種國債證券購進。這種交易雖可無窮反復，但國債的資本，依然是完全空虛的；只要這種債務證書變爲不能償還，這個資本的外觀就會消滅。不過，我們將會知道，這種虛資本也有它特有的運動。

生息資本是一切錯亂的形態之母，例如，在銀行業者的觀念中，債券也可表現成爲一種商品。在國債的場合，一個負額也表現爲資本。現在，我們要由國債資本，轉過來討論勞動力了。在這裏，工資也被視爲利息，從而，勞動力被視爲是提供這種利息的資本。比方說，如果一年的工資等於50鎊，而利息率爲五厘，則年勞動力等於1,000鎊的資本。資本主義表象方法的錯亂，在這裏，達到了頂點了。他不由勞動力的榨取，說明資本的價值增殖，却由資本的價值增殖，說明勞動力的生產力，以致勞動力自身也成爲這樣的神秘的東西（生息資本了）。這在第十七世紀後半期（例如就配第說），固然是一種通行的觀念，但直到今日，庸俗經濟學者，尤其是英國的統計學者[1]，也仍然熱心抱這樣的見解。但可引爲遺憾的是有兩種事情，和這種無思想的觀念，發生不愉快的衝突。第一是勞動者要獲得這種利息，非勞動不可；第二是，他不能由讓渡，而使其勞動力的資本價值貨幣化。實際是，他的勞動力的年價值，是與他的常年的平均工資相等；但他由勞動補證給勞動力購買者的，却是勞動力的價值加剩餘價值，那就是勞動力價值的增額。在奴隸制度下，勞動者才有一個資本價值，即他的購買價格。如果他被出租，承租人須支付這個購買價格的利息，並補還資本的常年的磨損。

虛資本的成立，被稱爲資本化（kapitalisieren）。每一個規則的反復的收入，都被視爲是資本——依平均利息率貸放的資本——提供的收益，而依照平均利息率來

1　"勞動者有資本價值；如果我們把他的常年勞動的貨幣價值當作利息額，這個資本價值就會發現的。……如果我們……把平均日工資，用四厘利息，去資本化，我們將發現，農業男工人的平均價值在德意志，奧地利等於1,500古德爾；在普魯士等於1,500；在英格蘭等於3750，在法蘭西等於2,000，在佛羅斯內地等於750古德爾"（勒魯：上帝文化統計伯林1848年第134頁）。

資本化。比方說，如果年所得等於 100 鎊，利息率爲五厘，這 100 鎊便代表 2,000 鎊的年利息。這 2,000 鎊便被視爲是這個合法所有權證（每年可以要求 100 鎊的所有權證）的資本價值。就購買這個所有權證的人說，這 100 鎊年所得，便代表他的資本的五厘利息。由此，資本現實價值增殖的一切關聯，連最後的痕跡也消滅了；資本爲一自行增殖其價值的自動體（Automaten）的觀念就確立了。

債務證券——有價證券——雖不和國債一樣純然代表幻想的資本，但這種紙券的資本價值，也純然是幻想的。我們以前曾經講過，信用制度怎樣產生結合的資本。這種紙券，就是當作所有權證，而代表這種資本的。鐵道，採礦業，航業等等公司的股票，代表現實的資本，換言之，代表投在這諸種企業上並在其上發生機能的資本。或代表股東在這諸種企業上投資所墊支的貨幣額（雖然它也可以僅代表詐欺）。但這個資本不能有二重的存在。它不能一方面是所有權證的資本價值，是股票的資本價值，他方面又是實際投在這種企業上或待要投在這種企業上的資本。它祇在後一種形態上存在；股票不過是一種所有權證，證明他對於這個資本所實現的剩餘價值，有要求一個比例部分的權利而已。A 可以把這個權證售於 B，B 可以把這個權證售於 C。但這樣的交易，對於事情的性質，不會有些微的影響。在這場合，A 或 B 把他的所有權證化爲資本了，C 却把他的資本，化爲單純的所有權證。有了這種權證，他對於股份資本所可望有的剩餘價值，就有分取一份的權利了。

人們常從表面觀察，說這種所有權證會和它們所代表的資本或請求權，相並成爲現實的資本。這諸種所有權證——不僅指國債券，並且指股票——的價值的獨立運動，又確證了這個外觀。因爲，它們會變成商品，它們的價格有它們的特殊的運動和確定方法。它們的市場價值，即在現實資本價值無任何變化（那當然會有價值增殖）時，也和它們的額面價值（Norninalwert），有不同的決定方法。從一方面說，它們的市場價值，會隨它們的收益的程度大小和確實與否，而發生變動。如果一個股票的額面價值（即股票原來代表的墊支額）是 100 鎊，而企業所提供的收益不爲五厘而爲一分，則在其他事情不變，利息率仍爲五厘的情形下，它的市場價值，會增爲 200 鎊。因爲，依照五厘的利息率來資本化，它現在已經代表一個 200 鎊的資本。用 200 鎊購買

它的人，仍能依照投資額，取得五厘的收益。如果企業的收益減少，則結果相反。這種紙券的市場價值，一部分是投機的，因爲它不是由現實的收益，而是由期待的收益，計算決定的。但假設現實資本的價值增殖程度爲不變的，或像國債那樣，假設資本已不存在，惟其常年收益已由法律規定，並有充分保證，這種有價證券的價格，就會與利息率爲相反的漲落。利息率由五厘增爲一分時，保證可得五鎊收益的有價證券，將貶代表一個50鎊的資本。如果利息率由五厘跌至二厘半，則該有價證券將代表一個200鎊的資本。它的價值，常常還是資本化的收益(kapitalisierte Ertrag)。那就是，依照通行利息率，根據一個幻想資本來計算的收益。在貨幣市場緊張時，這種紙券的價格會低落，是因爲兩個原因。第一，因爲利息率會提高，第二，因爲它們會大量投到市場上來，當出現爲貨幣。這種價格下落，和"這種紙券對所有者保證的收益(例如國債券)是否確實不變"這件事，毫無關係；也和"它所代表的現實資本的價值增殖，(例如產業上的投資)，會否因再生產過程的阻滯而受影響"這件事，毫無關係。在資本價值增殖因再生產過程阻滯而受影響時，上述二價值減少的原因，固將導進一步的原因所加强。但這還一旦過去，紙券就會恢復它以前的水準，除非它所代表的，是失敗的或詐騙的企業。它在恐慌時期發生的價值減少，乃是一個集中貨幣財產的有力的手段[2]。

如果這種紙券的價值減少或價值增加無關於現實資本的價值運動，則在此限度內，國家的富是和在它價值減少，或價值增加以前一樣。"在1847年10月28日，公債和運河鐵路股票，已經減價了114,752,229鎊。"(英格蘭銀行總裁摩里士所述，見1847年至1848年產業狀態調查委員報告)。只要這種減價不表示生產之現實的停滯，不表示鐵路運河交通之現實的阻滯，不表示已經開始的企業的停止，不表示資本在實在毫無價值的企業上的堆集，國富就不會因名義上的貨幣資本的氣泡發生破裂而減少

[2] 十二月革命後不久，雲爾昌和有價證券大跌特跌，而完全不能賣出時，利物浦有一位鴉上當人名叫茲威欣巴(R. Zwilchenbart)——他告訴我父親說——曾把一切他所有的東西，換作現錢，典帶着現錢到巴黎去訪洛特雷爾，提議和他共同經營一種買賣。洛特雷爾凝視着他，走近他身邊，用兩手提住他的兩肩，問："你有錢嗎？"他答說："是的"。"好，我們合夥一撈罷"。他們兩個都賺到大錢——F. E.)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

一個錢了。

這各種紙券，實際不外代表蓄積的對未來生產的請求權或憑證。此等權證的貨幣價值或資本價值，在國債的場合，不代表任何的資本；即在它代表現實資本的場合，它的貨幣價值或資本價值的調節，也與它所代表的現實資本的價值，毫無關係。

在一切採行資本主義生產的國家，都存有極鉅額的所謂生息資本，或這個形態上的貨幣資本。而大體說來，貨幣資本的蓄積，也不外是這種對生產的請求權（Ansprüche auf die Produktion）之蓄積，是這種請求權的市場價格或幻想資本價值的蓄積。

總而言之，銀行資本的一部分，是依所謂有息證券的形態投下的。那是準備資本（Reservekapital 即不在現實銀行業務上發生機能的資本）的一部分。這種證券的最大部分，是匯票，即產業資本家或商人的支付憑證。對貨幣貸放者而言，這種匯票是有息的證券；換言之，他購買匯票時，會把匯票經過時間內的利息扣除下來。這就叫做貼現（diskontieren）。在匯票所代表的金額中，究竟扣下多少來，要看當時的利息率。

銀行資本還有一部分，是由金或銀行券的貨幣準備（Geldreserve）構成的。至若存款，如果不是定期存款，便常須應存款人處分。那是在不斷的變動中。不過，當這個存款人提出，會有別個存款人存入，所以，在營業常態的進行中，其一般平均額是少有變動的。

在資本主義生產發達的各國，銀行的準備基金（Reservefond），會表示大體有多少貨幣，當作貯藏的貨幣，存放着；而這種貨幣貯藏又有一部分，是由本身無一點價值的紙券或兌取現金憑證構成。所以，銀行資本的最大部分，純然是虛擬的，由債務請求權（匯票），國債券（那代表已經過去的資本）和股票（那是對未來收益的請求權證）構成的。我們必不可忘記，銀行家保險箱內的紙券，就令是可靠的收益的憑證（例如在國債券的場合），或是現實資本的所有權證（例如在股票的場合），它所代表的資本的貨幣價值，也純然是虛擬的。它雖代表（至少有一部分代表）現實的資本，但它的價值和現實資本的價值，是由完全相異的方法受調節。並且，如果它所代表的，祇是對收益的請求權，不是資本，則在這限度內，同類收益的請求權，還會表現爲

一個不變動的虛擬的貨幣資本。加之，我們還須知道，這種虛擬的銀行資本，有一大部分，不是代表銀行業者自己的資本，而是代表公衆寄托在銀行內——有的支取利息，有的不支取利息——的資本。

存款常常是用貨幣（金或銀行券）存的，或用支付貨幣的憑證存的。把準備基金（那會比例於現實流通的需要，而被縮或膨脹的）除外，這種存款，在現實上，從一方面說，是常常在產業資本家和商人手裏，因爲這些產業資本家和商人的匯票，是憑這種存款，才被貼現的，他們還會由貨取現透支；但從另一方面說，它們又在證券商人（即交易所經紀人）手裏，或在已售賣有價證券的私人手裏；或在政府手裏（例如在國庫券和準備的場合）。存款，就其自身來說，演着二重的使命。從一方面說，我們講過，它們會當作生息資本貸放出去，不停在銀行錢櫃裏，僅在它帳簿上，記在存款人科目上的貸方。但從另一方面說，如果諸存款人相互的貸借，會在對存款開出的支票的形態上互相抵消，就如此等人相到，它們又純是簿面上的金額。在這場合，存款是存在同一銀行，由該銀行轉帳收付；還是存在不同諸銀行，將由諸銀行交換支票而償支付差額，在這裏，是一個全然無關緊要的事情。

生息資本和信用制度發達時，一切的資本，都好像會加倍，乃至三倍，因爲同一個資本乃至同一個債務請求權，會由種種方法，在不同的人手裏，在不同的形態上出現[3]。這種"貨幣資本"的大部分，雖然是擬設的。全部存款（除了準備基金），都不

[3] （最近數年來，資本這樣加倍或三倍的現象，是由財政托拉斯（Financial Trusts）等等而大大發展了。在證券交易所的報告書，這種財政托拉斯，已取得特殊的一環。那就是組織一個公司，專門購買有息的證券，例如外國政府債券，英國市政債券，美國公債券，鐵路股票等等。其資本，比方說二百萬鎊，是由業股組織的。並事會依照適當的條件發售，並多少自動地經營一點投機，並把這年的利息額，在扣除各種用費之後，當作股息分配給各股東。還有些股份公司常常把普通股份，分作優先股和非優先股。優先股依照確定的利息率，比方說五厘，如果純利潤可以抵這個利息率支付的話；支付這種利息之後，如有租餘，則由非優先股取得。這樣，優先股的"經濟"的投資，遂多少和非優先股的投資分開了。但因有少數大企業不願意採用這個新方法，所以每每有新公司組織起來，把一百萬或數百萬鎊發在原公司的股份上，然後按照這

過是給於銀行業者的信用；不過這種信用，決不會在存款的形態上存在。如果它被用在匯兌業務上（Girogeschäft），則在銀行業者把它貸出之後，它對於銀行業者就會當作資本來發揮機能。存款是不存在了，但他們會由相互間貸借的清算用這種已經不存在的存款爲根據，來支付相互間的支票。

關於資本在貨幣貸放上所負的使命，亞當斯密曾說："就在貨幣經營業務上，貨幣也祇是一種憑證，它把那些未由所有者使用的資本，由這個人移到那個人手裏。這種資本，比當作移轉工具用的貨幣，可以更大到任何程度。同一枚貨幣，可以依次在許多不同的購買上運用，也可以依次在許多不同的貸借上運用。例如，A借給W1000鎊，W立即用這1000鎊，向B購買價值1000鎊的貨物。因爲B目前對於這筆款子尚無應用的需要，所以又把這筆款子貸給X，他又立即向C購買價值1000鎊的商品。C又依同法，由相同的理由，把這筆款子貸給Y，Y再向D購買這樣多的商品。這樣，同一個金幣或紙幣，就可在數日之內，促成三個不同的貸借和三個不同的買賣了，並且每一次貸借和每一次買賣的數額，都和原來的金額相等。這三個有錢的人ABC所貸給借者WXY的，不外是商品的購買力。這種貸借的價值和使用價值，就是由這種購買力構成的。這三個有錢的人所貸出的資本，等於它所能購買的商品的價值；與購買所用的貨幣的價值相比較，是更大三倍。不過，這種貸借仍然可以是完全可靠的；因爲諸不同債務人用這種貸款所購得的商品，將會如此運用，以致可以及時償回等價值的金幣或紙幣，並附加利息。同一貨幣所可促成的借貸額，既然可以超過它的原價值額三倍乃至三十倍；同樣，它也能依次再當作付還的手段"（國富論第2篇第4章第400頁以下）。

因爲同一枚貨幣，可視其流通速度如何，而實行多次的購買，所以也能遂行多次的貸借；這是因爲，購買使貨幣由一個人的手到別一個人的手，貨幣不過是沒有購買作媒介的由一手到別一手的移轉。對每一個售賣者而言，貨幣都代表他的商品的轉化形態；而在每一個價值都表現爲資本價值的今日，該貨幣會在不同諸貸借上依次代表

種股份的額面價值，來發行新股份。即把它們一半分爲優先股，一半分爲非優先股。在這場合，原股份當作新股份發行的基礎，自是就加倍了。——F. E.）

不同評資本，實不過是我們從前已經提出的命題——它能依次實現不同諸商品的價值——的別一個表現方法。不過，在購買的場合，它是當作流通手段，使買賣資本由一手移轉到別人的手。但在貸借上，它不是當作流通手段而由一手移轉到別人的手的。當它仍留在貸者手中時，它不是當作流通手段保留在他手中，却是當作他的資本的價值存在（Wertdasein）留在手中的。在貸借時，它也就是在這個形態上，移轉到第三者。如果A把這個貨幣貸於B，B貸於C，並沒有購買介在它中間，則同一貨幣不代表三個資本，祇代表一個資本，一個資本價值。至若它實際代表幾個資本，那要看，它曾經幾度當作不同諸商品資本的價值形態，而發生機能。

在這裏，亞當斯密是就貸借一般而論的；但其所論，也適用於存款；因爲，存款不過是一種特殊的貸借形態，這種貸借，是公衆貸於銀行業者的。同一枚貨幣，也可以當作工具，來實行任何次數的存款。

"如下所說，沒有疑問是正確的：即，今日某人存於A的存款10磅鎊，會在明日再發出來，存到B那裏去。後日又由B那裏付出來，存在C那裏，並依次無窮地類推下去。所以，同一個1000鎊的貨幣，可由一系列的移轉，自行繁殖爲一個絕對不能限定的存款額。所以，英吉利聯合王國全部存款的$\frac{9}{10}$，也許除了在銀行帳簿上存一筆賬，而在到期日清算之外，便沒有別的存在，這是很可能的——蘇格蘭的情形，就是這樣。在蘇格蘭，貨幣的通流從來不超過三百萬鎊，但存款却有二千七百萬鎊。如果不是銀行存款有普遍提出的一日，有1000鎊足資流回，就能把一個不能限定的金額清算了。因爲，今日某甲以這1000鎊支付他對某商人的債務，明日這個商人又可以把這1000鎊用來清算他對某其他商人的債務，後日這某其他商人又可以把這1000鎊來清償他對銀行的債務，並依此無窮類推下去，所以，同一個1000鎊的貨幣，會在人與人之間，銀行與銀行之間移轉，並繼續任一個可以想像的存款額"（通貨問題述評第62頁(第63頁)。

一切物都會在信用制度內三倍化，三倍化，並轉化爲單純的幻想。人們相信無論如何可在其內提出一點實物的"準備基金"，也是這樣的。

我們再聽一聽英格蘭銀行總裁麥克里士先生的話。他說："私人銀行的準備，會在存款形態上，存在英格蘭銀行內。金流出的第一個影響，好像最先是打擊英格蘭銀

行。但這種影響，也會影響其他各銀行的準備。因爲，它們存在本行的準備金，會有一部分流出。同樣，它又會影響各地方銀行的準備"（商業週報1847年至1848年第277頁第3639號3642號）。最後，這種準備金，在現實上，會還原成爲英格蘭銀行的準備金[1]。不過，這種準備金，也有兩重的存在。銀行部的準備基金，等於該行批准發行的

---

[1] 這銀行準備暫怎樣增加，可由1892年11月倫敦十五家最大的銀行的公告表而知。請表錄自每日新聞1892年12月15日號：

銀行名稱	資產額(鎊)	現金準備(鎊)	百分比
市銀行	9,317,629	746,551	8.01
京都銀行	11,392,744	1,307,[illegible]	11.47
帝國銀行	3,987,100	447,157	11.21
洛馬特銀行	23,800,927	2,966,806	12.46
倫敦威斯明斯德銀行	24,571,559	3,818,585	15.50
倫敦準備銀行	5,570,268	812,353	13.58
倫敦股份銀行	12,427,993	1,238,977	10.62
倫敦泰德蘭銀行	8,814,499	1,127,280	12.79
倫敦郎銀行	37,111,035	3,600,374	9.70
國民銀行	11,183,829	1,426,225	12.77
國民地方銀行	41,907,384	4,614,740	11.01
巴士濟合銀行	12,794,489	1,532,707	11.93
羅馬士巴公司	4,311,058	532,517	13.07
倫敦濟合銀行	15,507,618	2,300,034	14.84
威斯明斯泰式德斯德銀行	10,452,341	1,317,628	12.60
總計	232,655,823	27,845,807	11.97

在這大約二千六百萬鎊的準備中，至少有二千五百萬鎊存在英格蘭銀行內，至多只有三百萬鎊現金存在這十五家銀行庫內。但英格蘭銀行言發部的現金準備，在1892年11月內，從未達到一千六百萬鎊。——F.E.)

券額超過流通的券額之差額。該行合法的最高的發行額，爲一千四百萬鎊(在這個數額以內，不需有金屬準備；此額，與英國欠該行的款額大約相等)，加該行的貴金屬庫存額。如貴金屬庫存額等於一千四百萬鎊，該行便能發行銀行券二千八百萬鎊。假如其中有二千萬鎊在流通中，銀行部的準備金便等於八百萬鎊。在這場合，這八百萬鎊銀行券依照法律，便是該行所得而支配的銀行資本，同時又是存款的準備金。若存金流出，致使該行的貴金屬庫存減少六百萬鎊，——同時必須有等額的銀行券付廢——則銀行部的準備金由八百萬減爲二百萬。從一方面說，該行將會大大提高它的利息率；從別一方面說，存款於該行的諸銀行以及別的存款人，將會發覺，保證他們自身信用的準備金，已大減少。1857年，如果不是英格蘭銀行獲得政府停止1844年銀行法施行的命令[6]，倫敦將會有四家最大的股份銀行，要在恐慌下面，提取他們的存款，因而使銀行營業部破產的。如果這樣，那怕發行部尚有數百萬鎊（例如1847年，該行發行部就有八百萬鎊）保證流通券的兌現能力，銀行營業部也不免是要失敗的。不過，發行部的這種保證，也是幻想的。

"存款的大部分，是銀行業者自己目前不需要的。這大部分存款，盡移入匯兌經紀人手裏"（這種經紀人，就貴賓石，是半銀行業者）。"但他們又會把他們所已貼現（爲倫敦人或本地人貼現）的商業票據，當作透支的担保，而交給銀行。這種匯兌經紀人，對銀行業者担負義務，担保這種款項得到通知後，即可付還。這種業務是這樣大的，以致現任英格蘭銀行總裁厄弗（Neave）若供述：我們知道，某經紀人有五百萬鎊，我們很有理由推論別一個經紀人有八百萬乃至一千萬鎊。第一個有四百萬鎊，第二個有三百五十萬鎊，第三個有八百萬鎊以上。在這裏，我是就存在經紀人手裏的存款來說的"(銀行法報告1857年至1858年第5頁第8號)。

"倫敦的匯兌經紀人，沒有一點現金準備，但經營異常大的業務。他們所憑藉的，是依次到期的票據的收入，在萬不得已時，還把他們所貼現的票據寄存到英格蘭銀行，

[6] 1844年銀行法的停止，使英格蘭銀行得不顧所有的金準備，而繼續行任何量的銀行券。他就這樣可以用紙，隨意創造無數多的虛假的資本了，並用這種虛假資本，貸給各銀行，貼兌經紀人，並經這些人的手，到商業界。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

遷這種存票向英格蘭銀行獲得墊支”（前揭報告第8頁第17號）。——“1847年，倫敦有兩家匯票貼現公司停止支付；但後來又都恢復了營業。1857年，他們再停止支付。其一的資本爲180,000鎊，但在1847年，它的負債額，概約2,683,000鎊；在1857年，它的負債額概約5,300,000鎊，同時，它的資本，却祇有1847年的$\frac{1}{3}$了。別一家的負債額，在這二年，都在三百萬至四百萬之間，它的資本却不過四萬五千鎊”（前揭報告第21頁第52號）。

第三十章

貨幣資本與現實資本 I

我們現今在信用脚度上遇到的諸困難問題，是如下述。

第一：與其的貨幣資本的蓄積，在什麼程度內，是資本現實蓄積（即規模擴大的再生產）的指標，又在什麼程度內，不是資本現實蓄積的指標呢？所謂資本過充（Plethora der Kapital），常常是就生息的貨幣資本而言的。這所謂資本過充，祇是產業過剩生產的特殊表現方法，還是產業過剩生產以外的一種特殊現象呢？這種過充或貨幣資本的過剩供給，是不是與停滯貨幣量（金銀塊，金幣，銀行券）的存在相一致，以致現實貨幣的過剩，即是貸放資本過充的表現和現象形態呢？

第二，貨幣的緊迫，換言之，貸放資本的缺少，在什麼程度內，表示現實資本（商品資本和生產資本）的缺少呢？又在什麼程度內，與貨幣自體的缺少，流通手段的缺少，相一致呢？

以上我們考察貨幣資本和貨幣財產一般的蓄積的特殊形態。我們講過，這種蓄積會還原成爲對勞動的所有權證的蓄積。我們又講過，國債資本的蓄積，不外表示國債債權人證券的增加，這個階級對於賦稅的一定額，享有優先權[6]。債務的蓄積意表現

---

[6] "公債不外是一種想像的資本，它代表需年所得中那樣剔除開來還債的部分。一個等類的資本已經支出了。它是借款的名稱，但它不是公債所代表的東西。因爲這個資本早已不存在了。但產業的運用，會造出新的財富來；這個財富會有一部分，逐年爲那些曾經貸予財富（那已

成爲資本的蓄積這個事實，表示了在信用制度下發生的謬倒，已經達到極點。原來貸放出去的資本，是早經用掉了，但這種債務證書，這種已經破壞的資本的紙製複本（Duplikate），只要成爲可賣的商品，可再轉化爲資本，它就會在它的所有者手中，當作資本用的。

對股份公司，鐵路，開礦業等等的所有權證，就如我們以前所說，是理實資本的權證。但它並不包含現實資本的支配權。這種現實資本，是不能提出的。它所給予的，不過是一種權利證，證明他對於現實資本所提出的剩餘價值，有分取一部分的權利。但這種權證，是現實資本的紙製複本，好像提出它在貨幣之外有其價值，並和貨物同時存在一樣。它是一種不在資本的名義上的代表，因爲，這種現實資本，是在這種複本之外存在的；當複本的所有者變動時，現實資本不會因此就發生轉移。這種複本，會採取生息資本的形態，因爲它不僅確保完納的保證，並且它的售賣，還使它能夠當作資本價值而歸還。假設這種紙券的若干數表示鐵路，礦坑，輪船的若干，則在這限度內，它確乎會表示現實再生產過程的擴大，好比動產課稅表的擴大，會指示動產的增加一樣。但當作紙製複本，當作商品而可以買賣，並當作資本價值而流通時，它就是幻想的。它的價值額，可以獨立在它有證券權的現實資本的價值運動之外，而有起有落。它的價值額，那就是，它在證券市場上的行情，必然有一種變動，變動視利息率下落而上騰，如果利息率的下落，無關於貨幣資本所特有的運動，而僅純由於利潤率下落的結而所致。所以，只要有這樣的理由，這個想像的富——就其信貸表現言，它的各個單位部分，都有一定的原來的額面價值——就會隨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而擴大的[7]。

經濟資料了）的人，除下一部分來的。這一部分，是在課稅形態上由生產者那裏取去，而給予國家的商品收入。按照不同資本與利息的普通比例，這個想像的資本，會按它實有這樣的大小，所只有能夠產出收入，生出他們正常年所得中應受到的部分。"（西斯蒙第：政治經濟學原理，巴黎1819年第2卷第227頁）。

7 所謂稱爲可貸放的資本之一部分，在事實上，並是產業資本的表現。例如，英格蘭1857年曾有八千萬鎊投在美國鐵路和別的企業上。從成這種投資的，幾乎完全是英國商品的輸

這種所有權證，會發生價格的變動。由這種價格變動而起的損益，以及這種憑證在投機王手裏的集中等等，依照事物的本質，會益益變成賭博的結果。在這場合，賭博行將代替勞動和勤力，而成爲原始的獲取資本所有權的方法。這種想像資財產，不僅爲私人資財產的極大部分，並且我們講過，它還是銀行資本的極大部分。

爲求問題簡明起見，我們可以把貨幣資本的蓄積，解爲銀行者（職業的貨幣貸放者）手中的財富的蓄積。在這種銀行業者旁邊，一方面有私人的貨幣資本家，別方面有國家，共同組，及從事再生產的借者；銀行業者則居在中間，成爲媒介人。我們所以這樣解釋，是因爲信用制度（及信用一般）全部落入他的掌中，都在他們手中，當作私有資本，被他們利用。這種人，常常是在貨幣或直接貨幣請求權的形態上，有他們的資本和所得。這個沿襲的財產的蓄積，和現實的蓄積，是由極不相同的方向進行的，但無論如何，可以證明，這個階級會把現實蓄積的一大部分接去。

且把當前的問題，放在較狹的限界內。國債券，和股票及其他各種有價證券一樣，是貸放資本的投資範圍，是決定用來生息的資本的投資範圍。它們是這種資本的貸放形態。但它們不是設在它們上面的貸放資本自身。從別方面說，當信用在再生產過程上參加直接的職分時，產業資本家或商人以其商品賒給現或申請貸款時，他們所需用的，既不是股票，也不是國債券。他們所需用的，是貨幣。當他們不能由別法取得貨幣時，他們還會把這些有價證券拿去抵押或出賣。又，在這裏我們考察的，是這種貸放資本的蓄積，尤其是可貸放的貨幣資本的蓄積；我們不考察房屋，機械，或別種固定資本的貸借，也不考察商人和產業家相互間在再生產過程範圍內的商品形態上的借貸。固然，我們在這裏也還如有更精密的研究；但我們這裏考察的，專門是銀行業者（當作媒介人的銀行業者）對產業家和商人的貨幣貸借。

* * *

我們且先分析商業信用（Kommerziellen Kredit）。我們這裏所謂商業信用，是指在再生產上從事的資本家相互給予的信用。這種信用是信用制度的基礎。它的

出，美國人對於這種商品，未曾支付任何的代價。英國的輸出業者，對這種商品，開出美國是付的匯票，英國的投資人就購買這種匯票，送到美國去，繳付他們所應繳的股金。

代表是匯票。匯票是一種有一定支付期間的債務證書，是一種延付證書（document of detened payment）。每一個人都會一面給予信用，一面受取信用。現在，我們且把銀行信用(Bankierkredit) 完全撇開，這是一種完全不同的在本質上有區別的要素。如果這種匯票能由劃撥，而在商人之間當作支付手段來流通，但無貨幣介在中間，則在這限度內，那不過是一種由 A 移轉到 B 的債務請求權，這絕對不會影響當中的關聯。那不過使一個人代替別一個人。在這場合，雖沒有貨幣在中間，也能實行清算。比方說，紡績業者A須向棉花經紀人交付匯票，棉花經紀人又須向輸入商人C交付匯票。然若 C 又輸出棉紗（這是常見的現象），他就可以憑匯票向 A 購買棉紗，紡績業者 A 也可用那由C 支付的經紀人B的匯票，付回給經紀人B自己。由此，不多，只有餘額要由貨幣支付。這樣，這全部交易，不過促成棉花和棉紗的交換。輸出商人祇代表紡績業者，棉花經紀人不過代表棉花栽植者。

在純粹商業信用的循環中，有二事要注意：

第一：這種相互債務請求權的清算，其資本歸流之如何，那就是以延期了的 W—G之如何，而定。如果紡績業者曾由棉織品工廠主受得匯票，這個工廠主只要能在匯票所開的期間內，把他投在市場上的棉織品賣出，他就可以把這種匯票兌付了。如果穀物投機商人對他的來往商家開出一張匯票，這個來往商家也只要能依照預期的價格把穀物賣出，就能支付貨幣的。所以，這種支付，乃依存於再生產之順滑的進行，依存於生產過程和消費過程之順滑的進行。但因信用是相互的，所以一個人的支付能力，須依存於那一個人的支付能力；在開發匯票時，人們或是用他本人營業上的資本歸流爲計算，或是用第三者（必須在這期間內把匯票兌付給他的第三者），營業上的資本歸流爲計算。若把歸流的預料除開不說，則在資本歸流延滯的場合，匯票兌付人就須憑他所能支配的準備資本來履行義務，支付方才是可能的。

第二，信用制度並不會消除現金支付的必要。因爲，支出的一大部分，例如工資，賦稅等等，常須用現金支付。如之，曾從 C 處受得匯票，不曾受得現金支付的 B，在 C 的匯票到期之前，也許已經要兌付他應付於 D 的到期的匯票了。所以他必須有現金在手裏。上面講的棉花種植者和棉紗紡績者相互間的再生產循環是一個完全的再生

產循環，那就能是例外。再生產循環常常是會在許多點上遇到阻礙的。我們在第二卷第三篇討論再生產過程時，曾經講過，不變資本的生產者，會有一部分，在他們自己中間，交換不變資本。在這場合，匯票就有一部分可以相互抵消掉。又，在生產的上昇系列中（那就是棉花經紀人對紡績業者開出匯票，紡績業者對棉織品工廠主開出匯票，棉織品工廠主對輸出商人開出匯票，這個輸出商人也許就是棉花輸入商人），也是這樣。但交易的循環，請求權序列的異形狀態，是可以不發生的。比方說，紡績業者對棉織業者的請求權，不能由煤炭供應商人對機械建造業者的請求權，來了結。紡績業者在營業上，對機械建造業者，決不會有反對請求權（Gegenforderungen），因爲他的生產物棉紗，決不會在機械建造業者的再生產過程上，成爲再生產過程的要素。所以這種請求權是必須用貨幣來清算的。

就商業信用的自身考察，這種商業信用的限界，是(1)工商業者的富，那就是在歸流延滯時，他們有多少準備資本可以利用；(2)這種歸流本身。這種歸流是可以在時間上延滯的，商品價格可以在延滯中下落，甚至在市場停滯時，暫時不能把商品售出。匯票的期限愈長，準備資本必須愈大，而歸流因價格下落或市場停滯而發生限制或延滯的可能性也愈大。再者，原來的交易，越是以商品價格騰落的投機爲條件，歸流會越是不確實。但很明白，在勞動生產力發展從而生產越以大規模進行時，(1)市場將會推廣，而與生產地點相隔遠；(2)信用必長於延期；(3)投機的要素，必益益支配着交易。以大規模經營而以遠隔市場爲對象的生產，會把總生產物投在商業手中；但商業如要用本國的資本，把國民生產物全部購去，然後拿出來賣，國內的資本是必須倍加的，但這是一件不可能的事。在這場合，信用就不可免了；信用在數量上必須與生產的價值數量一同擴大，在時間的久暫上必須與市場的遠隔程度一同增進。在這裏我們可以發現一種交互作用。生產過程的發展，會把信用擴大，信用又會擴充工商業的活動。

這種信用如果和銀行信用分開來考察，很明白，它會與產業資本的範圍一同增大。單就這種信用來說，貸放資本與產業資本是一而二，二而一的；貸放出去的資本，是商品資本，那或是最後供個人消費，或是用來代置生產資本的不變要素。所以在這場合，當作貸放資本出現的，常常是再生產過程一定階段內的資本，它要由買賣，才能由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